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4]37号

当事人：徐州徐工养护机械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20301MA1UQJ595X

住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港路66号

法定代表人：郭朝晖

2024年1月23日，我局依法对当事人在灌南县新安镇小庙码头为灌南县四通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拌合站项目安装的锅炉及压力管道进行安全检查。经查，存在的主要问题有：现场铭牌标注“河北正能锅炉设备有限公司，产品型号YY(Q)W-1200Y(Q)，额定工作压力0.8MPa，制造许可证级别B级锅炉，产品编号23-00059”的一台锅炉已连接导热油管道，高低位储油槽，无压力管道设计图纸，锅炉及压力管道监检报告。我局依法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安装锅炉，压力管道行为。

本局于2024年2月5日立案调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授权受托人刘锋，和项目建设单位灌南县四通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拌合站小庙码头项目负责人封刚进行询问调查。围绕当事人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安装、安装特种设备未办理告知，安装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等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

实。2024年3月16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未经许可在灌南县小庙码头项目从事锅炉与压力管道安装项目。从2023年8月15号开始安装锅炉和压力管道，9月2号项目安装结束，未办理特种设备安装告知和安装过程未经监督检验。于2024年1月3号交付灌南县四通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拌合站项目（含锅炉及压力管道）验收报告，无违法所得。

2024年2月28日，当事人向本局提供了整改方案，提出对已安装的锅炉恢复出厂原状，对压力管道进行拆除，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许可资质的特种设备安装单位进行安装。2024年3月20日，本局执法人员到现场复查，锅炉与压力管道由响水县泰吉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进行安装作业。2024年5月9日，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锅炉安装监督检验证书，结论符合要求。2024年6月11日，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导热油管道安装监督检验报告，结论符合要求。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 2、对当事人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记录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证明我局对当事人现场检查情况，责令当事人及时整改和消除安全隐患；
- 3、询问调查笔录2份，对当事人对违法的事实予以核实确认；
- 4、现场检查照片，证明现场检查时的现场状况。

5、整改复查材料，证明当事人已经完成安全隐患整改。

2024年3月26日，本局向当事人邮寄送达灌市监告字[2024]37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于2024年3月27日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5月13日以“已及时整改完成，设备未投入使用，无非法所得，同时未造成事故和经济损失”为理由，申请减免处罚。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经许可进行锅炉与压力管道安装、未办理告知，安装过程未经监督检验，鉴于当事人在我局安全教育指导下认识到错误，积极配合调查，递交整改方案，并进行了整改。目前，当事人已安装的锅炉与管道已恢复原状，由取得许可资质的单位重新进行安装，经过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监督检验，符合要求，已整改完成。

当事人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条第（一）项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主观过错、公平公正以及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等方面，故只对当事人未经许可安装特种设备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从轻处罚，对其他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当事人未经许可安装特种设备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八条：“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具备

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生产活动：（一）有与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二）有与生产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三）有健全的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之规定，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1、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